



161112341694

2022年1月15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浙科达 检 (2022) 水字第 0061 号

项目名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

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结果:

单位: mg/L, pH值、色度除外

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pH值(无量纲) (实测温度)	化学 需氧量	色度 (倍)	悬浮物	BOD ₅	氨氮
总排口 (水 220113090101)	淡黄、不透明	7.4 (7.4℃)	112	20	30	18.8	1.10
排放标准		6~9	200	80	100	50	20
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可吸附有机 卤素	总氮	总磷	硫化物	苯胺类	石油类
总排口 (水 220113090101)	淡黄、不透明	0.321	15.4	0.050	0.026	<0.03	0.26
排放标准		12	30	1.5	0.5	1.0	20
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总锑	总锌	总铜	总硒	-
总排口 (水 220113090101)	淡黄、不透明	<0.05	1.24×10 ⁻²	0.502	0.054	1.10×10 ⁻²	-
排放标准		20	0.1	5.0	2.0	0.5	-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六价铬
车间预处理排放口 (水 220113090201)	棕色、浑浊	<0.004
排放标准		0.5

结论: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总排口的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硫化物、可吸附有机卤素、苯胺类、总锑均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287-2012)限值的要求,石油类、总铜、总锌、总硒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;车间预处理排放口的六价铬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287-2012)限值的要求。

(本页以下无内容)

END

报告编制:



周聪

校核:

周聪

审核:

行青

批准人:



李乙

(授权签字人)

批准日期:

2022.01.19



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